



附件 3

水土保持行政许可承诺书

编号: 2022036

项目名称	550kV 桂文甲乙线#65-#69 段线路迁改工程
建设地点	本次迁改工程线路位于中山市火炬开发区和南朗镇。 起点坐标: 113.5369 E, 22.5390 N; 终点坐标: 113.5454 E, 22.5544 N。
水土保持方案	公示网站: http://yanshou100.com/item_detail.html?id=132705
	起止时间: 2022 年 7 月 15 日至 2022 年 7 月 29 日
公开情况	公众意见接收和处理情况: 未收到公众反馈意见。
生产建设单位	名称: 中山市公路事务中心
	统一社会信用代码: 12442000457265607F
	地址: 中山市中山三路二号
	电子邮箱: /
	法定代表人: 柳生林
	授权经办人姓名: 欧明杨

<p>生产 建设 单位 承诺 内容</p>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已经知晓并将认真履行水土保持各项法定义务。 2. 所填写的信息真实、完整、准确；所提交的水土保持方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、技术标准的要求。 3. 严格执行水土保持三同时制度，按照所提交的水土保持方案，落实各项水土保持措施，有效防治项目建设中的水土流失；项目投产使用前完成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并报备。 4. 依法依规按时足额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。 5. 积极配合水土保持监督检查。 6. 愿意承担作出不实承诺或者未履行承诺的法律责任和失信责任。 7. 方案明确弃土去向，报告已附弃土点允许接收弃土和落实了水土保持责任的证明材料。 8. 其他需承诺的事项： 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 法人代表（签字） 生产建设单位（盖章） </p> 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  年 月 日 </p>
<p>审批 部门 许可 决定</p>	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上述承诺以及提交的水土保持方案，材料完整、格式符合规定要求，准予许可。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  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 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审批部门（盖章） 2022年8月16日 </p>

备注： 1. 本表除编号、许可决定部分外，均由生产建设单位填写。
 2. 本表“公众意见接收和处理情况”因内容较多填写不下时，另附页填写。
 3. 本表“生产建设单位承诺内容”和“审批部门许可决定”不可分割，分割无效。
 4. 本表一式 3 份，生产建设单位、水行政主管部门、监督检查部门各执 1 份。